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10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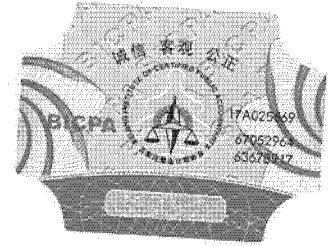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7SZA3006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飞鹿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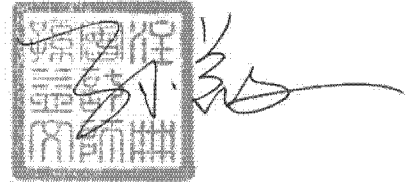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飞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鹿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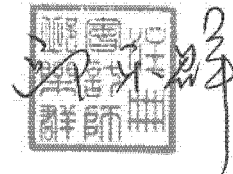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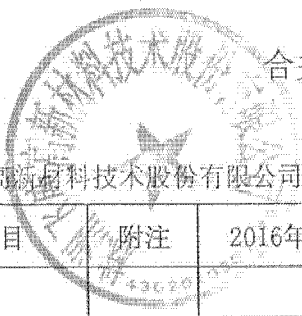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309,037.64	54,609,820.77	71,266,76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5,564,318.76	16,619,325.31	3,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97,766,442.97	156,042,232.67	134,587,848.19
预付款项	五、4	6,800,955.41	7,053,498.16	5,208,938.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7,862,293.48	10,181,579.64	2,240,812.55
存货	五、6	35,337,086.31	33,033,503.00	32,766,70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1,640,134.57	277,539,959.55	249,071,07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53,143,371.00	53,478,659.68	52,370,708.62
在建工程	五、8	2,134,757.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五、9	24,920,184.30	25,612,758.80	24,592,128.0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0	16,038,578.66	16,038,578.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4,374,915.90	4,682,356.99	2,387,68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11,807.14	99,812,354.13	79,350,522.84
资产总计		432,251,941.71	377,352,313.68	328,421,598.36

法定代表人：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70,000,000.00	82,000,000.00	6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10,4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83,416,332.73	58,107,788.28	55,954,935.23
预收款项	五、16	582,476.17	898,728.37	370,965.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845,135.75	2,897,280.12	2,720,774.30
应交税费	五、18	10,979,850.91	12,643,167.91	8,796,241.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9	709,556.28	831,105.92	762,14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9,035,351.84	157,480,070.60	153,707,05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1,595,000.00	1,697,000.00	1,799,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2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5,000.00	1,697,000.00	1,799,000.00
负债合计		182,630,351.84	159,177,070.60	155,506,059.6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57,000,000.00	57,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54,995,588.33	54,995,588.33	37,213,588.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5,859,072.94	6,817,956.27	8,432,044.58
盈余公积	五、26	15,576,039.36	12,152,275.40	8,925,09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113,599,837.20	87,209,423.08	67,344,80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030,537.83	218,175,243.08	172,915,538.76
少数股东权益		2,591,052.04		
股东权益合计		249,621,589.87	218,175,243.08	172,915,53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2,251,941.71	377,352,313.68	328,421,59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13,511.95	54,609,820.77	71,266,76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64,318.76	16,619,325.31	3,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187,204,592.28	156,042,232.67	134,587,848.19
预付款项		6,482,868.72	7,053,498.16	5,208,938.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3,131,722.51	10,181,579.64	2,240,812.55
存货		31,812,700.10	33,033,503.00	32,766,70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1,409,714.32	277,539,959.55	249,071,07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1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994,790.06	53,478,659.68	52,370,708.62
在建工程		2,134,757.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4,920,184.30	25,612,758.80	24,592,128.08
开发支出				
商誉		16,038,578.66	16,038,578.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1,751.62	4,682,356.99	2,387,68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60,061.92	99,812,354.13	79,350,522.84
资产总计		424,869,776.24	377,352,313.68	328,421,59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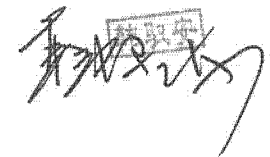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82,000,000.00	6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83,041,979.22	58,107,788.28	55,954,935.23
预收款项		582,476.17	898,728.37	370,965.62
应付职工薪酬		2,844,210.76	2,897,280.12	2,720,774.30
应交税费		8,984,184.42	12,643,167.91	8,796,241.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5,926.28	831,105.92	762,14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6,660,776.85	157,480,070.60	153,707,05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595,000.00	1,697,000.00	1,799,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5,000.00	1,697,000.00	1,799,000.00
负债合计		180,255,776.85	159,177,070.60	155,506,059.60
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54,995,588.33	54,995,588.33	37,213,588.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59,072.94	6,817,956.27	8,432,044.58
盈余公积		15,576,039.36	12,152,275.40	8,925,09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183,298.76	87,209,423.08	67,344,809.71
股东权益合计		244,613,999.39	218,175,243.08	172,915,53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4,869,776.24	377,352,313.68	328,421,59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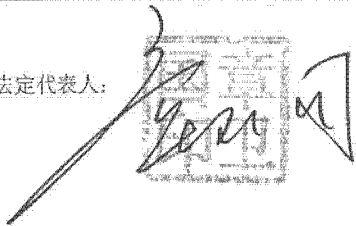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611,018.67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255,611,018.67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二、营业总成本		220,483,001.35	188,262,487.13	203,466,318.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173,313,821.37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税金及附加	五、29	2,456,385.82	2,822,294.29	2,378,534.65
销售费用	五、30	15,193,474.02	13,022,984.23	14,579,697.18
管理费用	五、31	21,144,718.39	21,313,814.81	17,603,962.46
财务费用	五、32	5,117,776.45	4,718,186.23	2,990,339.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3,256,825.30	3,318,504.68	4,570,86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28,017.32	21,374,694.71	31,721,505.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8,560,246.67	12,920,707.70	6,201,46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4.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3,590.06		1,48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90.06		1,48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84,673.93	34,295,402.41	37,921,488.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6,279,443.81	2,023,609.78	5,133,94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05,230.12	32,271,792.63	32,787,54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54,178.08	32,271,792.63	32,787,541.32
少数股东损益		751,052.0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5	0.64	0.63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63	0.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405,230.12	32,271,792.63	32,787,5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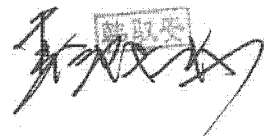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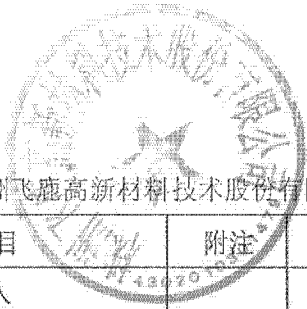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728,145.05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其中：营业收入	十四、3	242,728,145.05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二、营业总成本		212,014,064.18	188,262,487.13	203,466,318.65
其中：营业成本	十四、3	167,284,572.25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税金及附加		2,372,174.10	2,822,294.29	2,378,534.65
销售费用		14,586,565.54	13,022,984.23	14,579,697.18
管理费用		20,104,125.19	21,313,814.81	17,603,962.46
财务费用		5,062,458.89	4,718,186.23	2,990,339.63
资产减值损失		2,604,168.21	3,318,504.68	4,570,86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14,080.87	21,374,694.71	31,721,505.30
加：营业外收入		8,560,246.67	12,920,707.70	6,201,46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4.37	
减：营业外支出		3,590.06		1,48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90.06		1,48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70,737.48	34,295,402.41	37,921,488.88
减：所得税费用		5,033,097.84	2,023,609.78	5,133,94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7,639.64	32,271,792.63	32,787,541.3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237,639.64	32,271,792.63	32,787,54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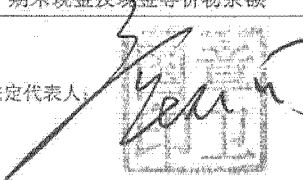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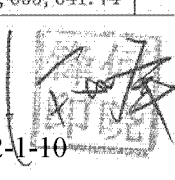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348,578.49	162,785,870.88	209,548,17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3,166.67	3,042,083.33	2,902,08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5,418,548.78	15,191,168.71	12,226,6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70,293.94	181,019,122.92	224,676,93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80,117.56	124,651,386.84	133,933,05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46,663.97	21,577,112.00	19,257,62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39,683.25	16,801,600.54	16,713,87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37,231,695.99	25,524,760.99	28,560,30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98,160.77	188,554,860.37	198,464,85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133.17	-7,535,737.45	26,212,08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4,596.17	13,809,046.43	19,986,12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31,93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4,596.17	38,340,982.43	19,986,12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596.17	-38,340,982.43	-19,984,06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	23,78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97,0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860,000.00	11,100,000.00	12,063,39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0,000.00	131,882,000.00	75,063,395.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78,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22,428.23	13,942,286.76	12,175,65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359,000.00	5,265,438.28	11,636,25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1,428.23	97,207,725.04	65,811,91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1,428.23	34,674,274.96	9,251,48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98,932.97	59,301,377.89	43,821,87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55,041.74	48,098,932.97	59,301,37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32,287.61	162,785,870.88	209,548,17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3,166.67	3,042,083.33	2,902,08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3,794.68	15,191,168.71	12,226,6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59,248.96	181,019,122.92	224,676,93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97,505.72	124,651,386.84	133,933,05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64,000.57	21,577,112.00	19,257,62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6,248.45	16,801,600.54	16,713,87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4,886.74	25,524,760.99	28,560,30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82,641.48	188,554,860.37	198,464,85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6,607.48	-7,535,737.45	26,212,08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4,596.17	13,809,046.43	19,986,12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0,000.00	24,531,93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4,596.17	38,340,982.43	19,986,12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596.17	-38,340,982.43	-19,984,06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8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97,0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	11,100,000.00	12,063,39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60,000.00	131,882,000.00	75,063,395.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78,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22,428.23	13,942,286.76	12,175,65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000.00	5,265,438.28	11,636,25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1,428.23	97,207,725.04	65,811,91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1,428.23	34,674,274.96	9,251,48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98,932.97	59,301,377.89	43,821,87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59,516.05	48,098,932.97	59,301,37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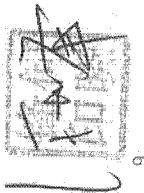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54,995,588.33		其他综合收益	6,817,956.27	12,152,275.40	87,209,423.08	218,175,24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专项储备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综合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专项储备				
二、本年初余额	57,000,000.00	54,995,588.33		其他综合收益	6,817,956.27	12,152,275.40	87,209,423.08	218,175,24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专项储备	-958,883.33	3,423,763.96	26,390,414.12	31,446,34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专项储备			36,654,178.08	37,405,230.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专项储备				1,84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专项储备				1,8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专项储备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专项储备				
4. 其他				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专项储备				
1. 提取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专项储备				
4. 其他				专项储备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专项储备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专项储备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专项储备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专项储备				
4. 其他				专项储备				
（五）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专项储备				
2. 本年使用				专项储备				
（六）其他				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54,995,588.33		其他综合收益	5,859,072.94	15,576,039.36	113,599,837.20	249,621,589.87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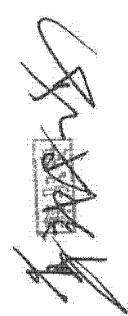
项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8,432,044.58	8,925,096.14	67,344,809.71		172,915,53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8,432,044.58	8,925,096.14	67,344,809.71		172,915,53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7,782,000.00		-1,614,088.31	3,227,179.26	19,864,613.37		45,259,70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71,792.63		32,271,792.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7,782,000.00						23,782,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000,000.00	17,782,000.00						23,78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7,179.26	-12,407,179.26		-9,18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7,179.26	-3,227,179.26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54,995,588.33		6,817,956.27	12,152,275.40	87,209,423.08		218,175,24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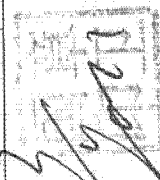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飞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7,428,565.17	5,646,342.01	37,836,022.52	139,124,51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7,428,565.17	5,646,342.01	37,836,022.52	139,124,51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479.41	3,278,754.13	29,508,787.19	33,791,02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87,541.32	32,787,541.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78,754.13	-3,278,754.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8,754.13	-3,278,754.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03,479.41			1,003,479.41
1. 本年提取					3,051,558.89			3,051,558.89
2. 本年使用					-2,048,079.48			-2,048,079.4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8,432,044.58	8,925,096.14	67,344,809.71	172,915,53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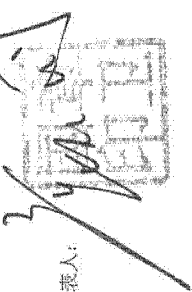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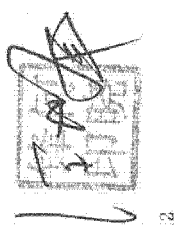
项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54,995,588.33			6,817,956.27	12,152,275.40	87,209,423.08	218,175,24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57,000,000.00	54,995,588.33			6,817,956.27	12,152,275.40	87,209,423.08	218,175,24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883.33	3,423,763.96	23,973,875.68	26,438,756.31
（一）净利润							34,237,639.64	34,237,639.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237,639.64	34,237,639.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3,763.96	-10,263,763.96	-6,84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23,763.96	-3,423,763.96	
3. 对股东的分配							-6,840,000.00	-6,84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958,883.33			-958,883.33
1. 本期提取					2,748,185.88			2,748,185.88
2. 本期使用					-3,707,069.21			-3,707,069.21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000,000.00	54,995,588.33			5,859,072.94	15,576,039.36	111,183,298.76	244,613,99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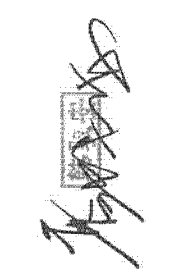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飞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8,432,044.58	8,925,096.14	67,344,809.71	172,915,53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8,432,044.58	8,925,096.14	67,344,809.71	172,915,53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7,782,000.00			-1,614,088.31	3,227,179.26	19,864,613.37	45,259,704.32
（一）净利润							32,271,792.63	32,271,792.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71,792.63	32,271,792.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7,782,000.00						23,782,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17,782,000.00						23,78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7,179.26	-12,407,179.26	-9,18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227,179.26	-3,227,179.26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000,000.00	54,995,588.33			6,817,956.27	12,152,275.40	87,209,423.08	218,175,24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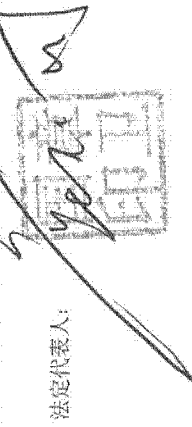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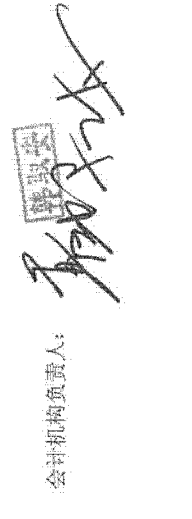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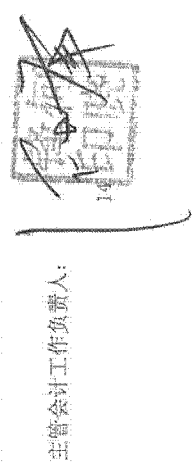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7,428,565.17	5,646,342.01	37,836,022.52	139,124,51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7,428,565.17	5,646,342.01	37,836,022.52	139,124,51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3,479.41	3,278,754.13	29,508,787.19	33,791,020.73
（一）净利润							32,787,541.32	32,787,54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787,541.32	32,787,541.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8,754.13	-3,278,754.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78,754.13	-3,278,754.13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03,479.41			1,003,479.41
2. 本期使用					3,051,558.89			3,051,558.89
（七）其他					-2,048,079.48			-2,048,079.48
四、本期末未余额	51,000,000.00	37,213,588.33			8,432,044.58	8,925,096.14	67,344,809.71	172,915,538.76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概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有限公司)2012年4月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将飞鹿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并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株)私营登记字[2012]第116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于2012年4月26日,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200000052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万元,法人代表:章卫国,本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章卫国	19,275,772.00	33.82	37	杨佳	200,000.00	0.35
2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	9.65	38	彭时贵	200,000.00	0.35
3	刘雄鹰	2,847,938.00	5.00	39	周爱春	200,000.00	0.35
4	何晓锋	2,719,330.00	4.77	40	朱清华	193,230.00	0.34
5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8,969.00	4.74	41	王瑶	184,021.00	0.32
6	彭龙生	2,312,933.00	4.06	42	蔡建军	109,536.00	0.19
7	周刚	2,147,938.00	3.77	43	饶俊立	109,536.00	0.19
8	章卫卿	1,336,340.00	2.34	44	陈佳	109,536.00	0.19
9	张懿宁	1,288,971.00	2.26	45	宾罗清	109,536.00	0.19
10	盛忠斌	1,270,620.00	2.23	46	黄平乐	109,536.00	0.19
11	郭跃华	1,207,278.00	2.12	47	刘兰丽	100,000.00	0.18
12	陈晓红	1,190,600.00	2.09	48	肖祥湘	100,000.00	0.18
13	肖启厚	1,124,985.00	1.97	49	芦佳	87,629.00	0.15
14	唐赞	1,095,361.00	1.92	50	黄湘武	87,629.00	0.15
15	彭堂发	895,361.00	1.57	51	杨立仁	79,727.00	0.14
16	周迪武	677,320.00	1.19	52	向学华	74,393.00	0.13
17	杨庆华	655,258.00	1.15	53	何翼	65,722.00	0.12
18	谢屹	569,588.00	1.00	54	陈琼	65,722.00	0.12
19	方利佶	500,000.00	0.88	55	王桂方	54,768.00	0.1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蔡自力	438,144.00	0.77	56	戴学为	50,000.00	0.09
21	范国栋	420,000.00	0.74	57	华燕	43,814.00	0.08
22	陈慧	375,747.00	0.66	58	吴天瑞	43,814.00	0.08
23	戴翠华	368,041.00	0.65	59	刘帅	43,814.00	0.08
24	骆渊彪	346,163.00	0.61	60	宋杰	43,814.00	0.08
25	文纯忠	328,608.00	0.58	61	宋文柱	26,675.00	0.05
26	晏磊	300,000.00	0.53	62	翁永新	23,127.00	0.04
27	李明	300,000.00	0.53	63	马超	21,907.00	0.04
28	付业新	284,794.00	0.50	64	陈雅勤	21,907.00	0.04
29	钟伟文	262,887.00	0.46	65	张琴	21,907.00	0.04
30	周胜	262,887.00	0.46	66	潘熙	21,907.00	0.04
31	董振敏	254,049.00	0.45	67	谭莹莹	21,907.00	0.04
32	罗玉坤	219,072.00	0.38	68	陈少侠	21,907.00	0.04
33	凌涵忠	219,072.00	0.38	69	谢静英	20,000.00	0.04
34	刘佳	210,309.00	0.37	70	陈明	11,565.00	0.02
35	汪芬英	204,300.00	0.36	71	史红城	10,954.00	0.02
36	彭麒麟	201,825.00	0.35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醇酸漆类、丙烯酸漆类、环氧漆类、氨基漆类、聚氨酯漆类、腻子类、稀释剂类、固化剂类、磷化底漆、树脂类、催干剂的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证号:(湘)WH安许证字【2015】H2-0316,发证机关: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防腐涂料、地坪涂料、工程防水防渗材料、化学灌浆材料、树脂、化工助剂等各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防腐涂料(醇酸厚浆漆、丙烯酸面漆、丙烯酸聚氨酯漆、环氧漆、水性涂料及特种防腐涂料等)与防水涂料(聚脲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MMA防水涂料),其中铁路货车防腐和高铁工程防水为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除对外销售产品外,公司还开展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单纯提供涂装施工服务。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与监察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部、涂装管理部、安环装备综合部、供应物流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新能源装备防护事业部、轨道工程防护事业部、轨道装备防腐事业部和市场信息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飞鹿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实业),由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现更名为中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以下简称株洲车辆厂)与株洲车辆厂铁达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实业)、株洲车辆厂物资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株洲南方铁路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机车)及李世和等4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铁达实业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株洲车辆厂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30%;物资公司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5%;南方机车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5%;李世和等45名自然人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25%,上述实收资本已经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审[98]验字第10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1998年5月21日取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8430892-2)。

2004年6月30日,飞鹿实业分离改制,名称变更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卫国,并领取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200100467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经营期限:1998年5月21日至2018年05月20日;法定代表人:章卫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历次股本变动

根据2000年1月19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决议增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同时杨运许、周迪武、周胜、尹涵英、蔡自力、盛忠斌、骆渊彪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4万元合计2%的股权转让给杨文坝、彭堂发、王斌、田白果4名自然人。其中:以飞鹿实业1999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万元,其余8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一元,上述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已经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4月5日出具株建会[2000]验字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0年8月5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决议,物资公司将所持飞鹿实业全部股权11万股以每股一元分别转让给邓建平10万股、李景云1万股。

根据2001年5月19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决议增资5万元,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5万元,由章卫国出资5万元认缴5万股进行增资,并经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3月28日出具湘长验字[2002]2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4年3月25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函[2003]382号），飞鹿实业以200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改制分流。飞鹿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铁达实业将所持飞鹿实业全部出资转让给株洲车辆厂，同意南方机车将所持飞鹿实业全部出资转让给章卫国、彭龙生、胡海平、焦辉，并审议通过《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离改制实施方案》。

根据2004年6月11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决议增资21万元，注册资本由305万元增加至326万元，同时南方机车将其持有的11万元股权转让给焦辉等4人；付泽林等1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78.1681万元股权转让给章卫国等47人；朱清华等股东将持有的97.63万元股权委托章卫国等股东进行管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17万元，章卫国缴纳4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2004年6月23日出具的湘天华株验字[2004]第07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6月30日飞鹿实业名称变更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卫国，并领取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200100467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05年1月29日飞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134万元：注册资本由326万元增加至46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由章卫国等自然人以货币增资，并经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2005年3月14日出具的湘天华株验字[2005]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6年11月22日飞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160万元，注册资本由460万元增加至62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章卫国等自然人以货币增资，并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于2007年1月10日出具湘建会株[2007]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8年7月5日飞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398万元，注册资本由620万元增加至1,01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15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章卫国等自然人以货币增资，并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于2008年7月24日出具湘建会株[2008]验字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9年3月8日飞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18万元增加至2,0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章卫国以货币认缴，并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湘建会株[2009]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2011年12月18日飞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310万元，注册资本由2,018万元增加至2,3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卫国、唐赞、章涛、谢屹、陈晓红、何晓锋、朱清华以货币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4.2元，本次增资共新增资本金合计1,30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992万元，并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湘建会株[2011]验字第08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株洲车辆厂于2011年11月21日将持有的2.73%的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2012年2月9日，株洲车辆厂与自然人郭跃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株洲车辆厂将所持有的2.73%股权转让给郭跃华。

根据2012年4月6日飞鹿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决定将飞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实际出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飞鹿有限公司的股权，以飞鹿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1SZA1038-1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95,918,569.02元，剔除专项储备7,704,980.69元后的余额88,213,588.33元，按1.7297:1比例折合成股本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12月1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600万元，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方利信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共新增资本金合计2,378.2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余款人民币1,778.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XYZH/2015SZA3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持有19,275,772股，持股比例为33.82%；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500,000股，持股比例为9.65%；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98,969股，持股比例为4.7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涂装技术公司）和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铁路涂料公司）2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期因新设增加飞鹿涂装技术公司和飞鹿铁路涂料公司。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30	30
3-4年 (含4年)	50	50
4-5年 (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押金组合	包括履约保函、采购押金及备用金等, 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3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19.00-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包括：防腐涂料销售收入、防水涂料销售收入、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 产品签收后确认：产品已发货并收到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回执、且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主要为防腐涂料销售收入、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产品验收后确认: 产品已发货并收到客户自行或指定的检验机构对产品的检验合格单、且已发货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主要为防水涂料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包括: 涂料涂装一体化收入、涂装施工收入)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确认收入方式如下:

1) 涂料涂装一体化收入: 既销售本公司产品, 同时又为客户提供该产品的涂装劳务, 与客户签订的是一份业务合同, 并未分开涂料销售和涂装劳务。在涂料涂装一体化项目获得客户验收合格确认、且涂装一体化项目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2) 涂装施工收入: 仅为客户提供涂料的涂装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周期较短, 公司根据完工验收单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 确认金额为验收确认单据的金额。

21.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费以公司上年度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序号	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
1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4.00
2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含) 部分	2.00
3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含) 部分	0.50
4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20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采用中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两项会计准则。采用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准则未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计量及列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修订了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属于报表数据调整和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离职后福利,将原列示于“社会保险费”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调整至新设项目“离职后福利”。详见附注五、17。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将原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修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除此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25%,适用税率为15%。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4300026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重新认定一次。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再次取得上述单位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3000018)。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再次取得上述单位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300008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3) 本公司于2004年10月28日取得株洲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福企证字43000210006号),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每三年认定一次,之后分别于2007年2月28日、2009年7月8日、2012年6月20日、2016年7月28日获得每次为三年的延长期,本公司2016年7月28日获批延长有效期限至2019年8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本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1%和17%。根据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涂装施工劳务自2016年5月1日起税率为3%、11%和17%;其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具体为本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员每人每年可享受3.5万元增值税退税优惠,该规定有效期截至2016年5月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具体为本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员每人每月可享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增值税退税优惠。该通知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以前年度的通知同时废止。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税

本公司涂装施工收入至2016年4月30日止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3%或5%。根据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涂装施工收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4. 消费税

本公司生产的涂料自2015年2月1日起适用消费税,适用税率4%。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本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经化学工业乳胶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符合文件减征消费税的规定,可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和5%。

6.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8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属于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根据《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湘政发[2003]14号规定,享受当年度暂免征房产税优惠;根据《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88]国税地字第015号)规定,本公司工厂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5,055,041.74	48,098,932.97
其他货币资金	13,253,995.90	6,510,887.80
合计	58,309,037.64	54,609,820.77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3,253,995.90元,主要系投标保函和应收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713,300.00	6,800,033.31
商业承兑汇票	851,018.76	9,819,292.00
合计	15,564,318.76	16,619,325.31

(2) 2016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14,484.36	-
商业承兑汇票	5,503,529.62	-
合计	16,518,013.98	-

其中前五名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0	2017-5-10	1,127,360.00
商业承兑汇票	安徽中联九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7-14	2017-1-14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2016-9-26	2017-3-28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八达防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16-7-11	2017-1-11	647,109.6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6-9-28	2017-3-28	506,420.00
合计				3,980,889.62

(3) 2016年12月31日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	广州铁道车辆厂	2016-11-24	2017-5-24	3,000,000.00
银行承兑	广州铁道车辆厂	2016-8-4	2017-2-4	2,000,000.00
银行承兑	广州铁道车辆厂	2016-11-24	2017-5-24	2,000,000.00
银行承兑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3	2017-3-23	1,300,000.00
银行承兑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7	2017-4-27	1,100,000.00
合计				9,400,000.00

(4) 2016年12月31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952,012.08	100.00	18,185,569.11	8.428	197,766,44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5,952,012.08	100.00	18,185,569.11	-	197,766,442.97

(续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03,069.10	100.00	15,760,836.43	9.17	156,042,23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1,803,069.10	100.00	15,760,836.43	-	156,042,232.6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4,314,445.81	5.00	8,215,722.29	127,917,186.65	5.00	6,395,859.33
1-2年	34,484,586.10	10.00	3,448,458.61	29,725,322.21	10.00	2,972,532.22
2-3年	12,641,241.98	30.00	3,792,372.59	9,069,192.57	30.00	2,720,757.77
3-4年	3,180,209.09	50.00	1,590,104.55	2,135,523.09	50.00	1,067,761.55
4-5年	963,090.13	80.00	770,472.10	1,759,595.12	80.00	1,407,676.10
5年以上	368,438.97	100.00	368,438.97	1,196,249.46	100.00	1,196,249.46
合计	215,952,012.08		18,185,569.11	171,803,069.10		15,760,836.43

(2) 2016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24,732.6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第三方	15,244,502.28	1年以内	7.06	762,225.1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891,444.49	1年以内	5.04	544,572.2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9,565,201.55	1年以内	4.43	478,260.08
贵阳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677,310.00	1年以内	1.70	183,865.50
		3,329,761.50	1-2年	1.54	332,976.15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第三方	6,914,360.66	1年以内	3.20	345,718.03
合计		49,622,580.48		22.97	2,647,617.09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八、(三)所述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93,839.80	89.60	6,535,969.34	92.66
1-2年	328,685.47	4.83	283,031.55	4.01
2-3年	282,306.59	4.15	162,818.24	2.31
3-4年	62,213.75	0.92	6,000.00	0.09
4-5年	-	-	37,634.47	0.53
5年以上	33,909.80	0.50	28,044.56	0.40
合计	6,800,955.41	100.00	7,053,498.16	100.00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单项大额的预付账款。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岳阳立强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738,558.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独立第三方	1,358,433.94	1年以内	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66,438.28	1-2年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566,037.72	1年内	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
山东省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90,400.00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88,890.00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508,757.94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款项合计4,508,757.94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66.30%。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62,293.48	100.00	-	-	17,862,29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862,293.48	100.00	-	-	17,862,293.48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1,579.64	100.00	-	-	10,181,57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81,579.64	100.00	-	-	10,181,579.64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6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6,521,862.37	9,841,638.37
其他	902,715.51	290,381.27
押金	310,931.40	49,560.00
备用金	126,784.20	-
合计	17,862,293.48	10,181,579.6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7,750,000.00	1年以内	43.39	保证金
		3,850,000.00	1-2年	21.55	
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和谐大功率机车检修段项目经理部	独立第三方	600,000.00	1-2年	3.36	保证金
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独立第三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80	保证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68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56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04,300.00	1年以内	1.70	保证金
合计		13,404,300.00		75.04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65,324.70	167,548.12	12,297,776.58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741,556.08	773,504.47	12,968,051.61
在产品	5,739,695.28	-	5,739,695.28
低值易耗品	1,402,209.63	-	1,402,209.63
包装物	302,398.65	-	302,398.65
发出商品	2,626,954.56	-	2,626,954.56
合计	36,278,138.90	941,052.59	35,337,086.31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85,020.48	104,517.79	10,780,502.69
库存商品	14,427,961.71	460,487.11	13,967,474.60
在产品	1,940,319.15	-	1,940,319.15
低值易耗品	1,356,233.80	-	1,356,233.80
包装物	204,290.77	-	204,290.77
发出商品	4,784,681.99	-	4,784,681.99
合计	33,598,507.90	565,004.90	33,033,503.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04,517.79	160,510.36	-	97,480.03	-	167,548.12
库存商品	460,487.11	671,582.26	-	358,564.90	-	773,504.47
合计	565,004.90	832,092.62	-	456,044.93	-	941,052.5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生产的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	材料已使用或已销售
库存商品	合格品按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不合格品按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返工费用	产品已使用或已销售

7. 固定资产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500,996.06	37,408,810.47	2,672,624.97	3,441,929.60	82,024,36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2,847.39	3,280,037.18	45,641.02	214,330.32	5,552,855.91
(1) 购置	1,184,722.62	1,264,660.85	45,641.02	214,330.32	2,709,354.81
(2) 在建工程转入	755,564.31	2,087,936.79	-	-	2,843,50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37,002.00	137,002.00
(1) 处置或报废	-	-	-	137,002.00	137,002.00
(2) 其他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0,441,282.99	40,761,408.11	2,718,265.99	3,519,257.92	87,440,215.01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558,587.13	18,198,781.92	2,261,685.41	2,526,646.96	28,545,70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6,333.68	3,422,318.59	212,859.79	372,522.47	5,884,034.53
(1) 计提	1,876,333.68	3,422,318.59	212,859.79	372,522.47	5,884,034.53
(2) 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32,891.94	132,891.94
(1) 处置或报废	-	-	-	132,891.94	132,891.94
(2) 其他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434,920.81	21,621,100.51	2,474,545.20	2,766,277.49	34,296,844.0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942,408.93	19,210,028.55	410,939.56	915,282.64	53,478,659.68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006,362.18	19,140,307.60	243,720.79	752,980.43	53,143,371.0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2,843,501.10元。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正常计提折旧为5,884,034.53元,安全生产费产生的折旧为0.00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锅炉房	515,012.83	相关产权证书已于2017年1月6日办妥
成品仓库	8,705,449.82	
原材料仓库	5,076,353.26	

(3)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情况一:2015年7月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RZED57012015070101),获得了8,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该授信额度系由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5701201400000046)约定将本公司房产(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55637号、1000255639号、1000255641号、1000255643号、1000255644号、1000255645号)、土地使用权(株国用2012第A0611号)作为抵押担保,及本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提供保证担保进行共同担保(自然人分别为章卫国、彭龙生、周刚、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合计持有本公司56.66%的股权)。

情况二:2016年7月25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RZED57012016072501),获得了8,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期限为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5日,该授信额度系由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5701201400000046)约定将本公司房产(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55637号、1000255639号、1000255641号、1000255643号、1000255644号、1000255645号)、土地使用权(株国用2012第A0611号)作为抵押担保,及本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提供保证担保进行共同担保(自然人分别为章卫国、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合计持有本公司53.63%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抵押资产及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100万元,抵押资产及担保人均均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中约定的抵押资产和担保人,借款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借款期限	合同号	借款本金	归还日期
1	2014-2-17至2015-1-16	57012014280039	5,000,000.00	2015年1月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借款期限	合同号	借款本金	归还日期
2	2014-3-25 至 2015-1-24	57012014280067	5,000,000.00	2015年1月
3	2014-3-17 至 2015-3-16	57012014280074	7,000,000.00	2015年3月
4	2014-9-9 至 2015-9-8	57012014280219	15,000,000.00	2015年8月
5	2014-10-17 至 2015-10-16	57012014280199	10,000,000.00	2015年10月
6	2015-1-29 至 2016-1-28	57012015280022	15,000,000.00	2015年11月
7	2015-3-11 至 2016-3-8	57012015280043	10,000,000.00	2016年2月24日
8	2015-4-28 至 2016-4-27	57012015280070	6,000,000.00	2016年4月28日
9	2015-6-5 至 2016-3-8	57012015280092	5,000,000.00	2016年2月24日
10	2015-6-10 至 2016-3-8	57012015280096	3,000,000.00	2016年2月24日
11	2015-7-13 至 2016-7-12	57012015280104	3,000,000.00	2016年7月12日
12	2015-8-11 至 2016-2-10	57012015280116	8,000,000.00	2016年1月8日
13	2015-8-12 至 2016-8-11	57012015280118	4,000,000.00	2016年8月3日
14	2015-8-26 至 2016-8-25	57012015280123	4,000,000.00	2016年8月16日
15	2015-10-9 至 2016-10-8	57012015280132	10,000,000.00	2016年9月23日
16	2015-11-17 至 2016-11-16	57012015280138	5,00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17	2015-11-23 至 2016-11-22	57012015280142	5,000,000.00	2016年11月22日
18	2016-4-20 至 2016-12-31	57012016280032	5,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19	2016-6-3 至 2016-12-2	57012016280041	5,000,000.00	2016年12月2日
20	2016-2-23 至 2017-2-22	57012016280020	10,000,000.00	未归还 注1
21	2016-8-1 至 2017-7-31	57012016280054	8,000,000.00	未归还
22	2016-8-4 至 2017-8-3	57012016280056	4,000,000.00	未归还
23	2016-8-18 至 2017-8-17	57012016280060	4,000,000.00	未归还
24	2016-9-28 至 2017-9-27	57012016280065	5,000,000.00	未归还
25	2016-10-10 至 2017-10-9	57012016280066	5,000,000.00	未归还
26	2016-11-21 至 2017-11-20	57012016280071	5,000,000.00	未归还
27	2016-11-30 至 2017-11-29	57012016280072	5,000,000.00	未归还
28	2016-12-9 至 2017-12-8	57012016280076	5,000,000.00	未归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归还余额			51,000,000.00	

注1: 该借款合同授信额度适用于2014年9月9日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RZED57012014090901)。

情况二: 2015年10月8日, 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华银株东一支2015年第19号), 获得了5,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 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该授信额度系由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华银株东一支最抵字2015年第029号、华银株东一支最抵字2015年第030号)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分别约定将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株国用(2015)第A0540号)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章卫国和华融湘江银行行长吴义刚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7日与华融湘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华银株东一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019号、华银株东一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023号),取得为期12个月的1,300万元及为期12个月的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均于2016年9月归还),抵押资产及担保人均均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中约定的抵押资产和担保人。

本公司于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9日和2016年9月21日与华融湘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华银株东一支流资贷字2016年第014号、华银株东一支流资贷字2016年第015号、华银株东一支流资贷字2016年第016号)分别取得为期12个月的700万元、600万元和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人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中约定担保人。抵押资产除与华融湘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株东一支最抵字2015年第030号)中约定的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株国用(2015)第A0540号)外,对《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株东一支最抵字2015年第029号)约定的机器设备进行相应增补后重新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株东一支最抵字2016年第016号)作为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抵押资产及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9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2,383.64万元,净值:2,202.24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值:2,249.91万元);抵押房产原值625.99万元,净值:387.27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值:415.37万元);抵押机器设备原值:1,561.39万元,净值:694.46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值:876.39万元)。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基地基建工程	2,134,757.28	-	2,134,757.28	-	-	-
合计	2,134,757.28	-	2,134,757.28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基地基建工程	-	2,134,757.28	-	-	2,134,757.28
合计	-	2,134,757.28	-	-	2,134,757.28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基地基建工程	14,236.69	1.50	1.50	-	-	-	自筹
合计	14,236.69	-	-	-	-	-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计算机软件	技术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637,200.00	80,800.00	656,766.16	577,358.48	1,413,324.81	27,365,44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637,200.00	80,800.00	656,766.16	577,358.48	1,413,324.81	27,365,449.45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85,072.06	31,075.89	182,802.75	81,431.34	72,308.61	1,752,69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3,111.92	8,079.96	56,992.08	55,508.42	78,882.12	692,574.50
(1) 计提	493,111.92	8,079.96	56,992.08	55,508.42	78,882.12	692,57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878,183.98	39,155.85	239,794.83	136,939.76	151,190.73	2,445,265.15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	-	-	-	-	-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计算机软件	技术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252,127.94	49,724.11	473,963.41	495,927.14	1,341,016.20	25,612,758.80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759,016.02	41,644.15	416,971.33	440,418.72	1,262,134.08	24,920,184.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692,574.50元。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7.(3)

10. 商誉

(1) 商誉原值

形成商誉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业务合并)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购入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	16,038,578.66	-	-	16,038,578.66
合计	16,038,578.66	-	-	16,038,578.66

2015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人民币2,358.84万元的价格公开竞得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包括非绝缘涂料产业技术及其装备(不含厂房及固定设施、土地)、无形资产以及经双方协商的相关存货及债权债务。

本次收购构成业务合并,合并成本为24,531,936.00元,2015年2月28日进行实物交接,双方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1125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实际交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493,357.34元(其中:存货为2,502,391.28元,机器设备为1,460,958.45元,应收款项为3,116,682.80元,无形资产为1,413,324.81元),确认商誉16,038,578.66元。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商誉减值准备

形成商誉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处置	2016年12月31日
购入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	-	-	-	-
合计	-	-	-	-

商誉减值分析如下: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本公司是将商誉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中:未来现金流入是在2016年12月31日该资产组实际收入的基础上,结合已签订的合同金额估计2017年预计实现的收入,并以6.74%的增长率预测余下4年的现金流入;按各项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预测相应年度的现金流出,采用12%年贴现率对预测期净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测算结果显示无需计提减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26,621.70	2,934,258.97	16,325,841.33	2,448,876.1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233,413.78	185,012.07	1,518,507.66	227,776.15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7,370,965.70	1,105,644.86	12,371,364.30	1,855,704.65
合计	28,731,001.19	4,374,915.90	31,215,713.29	4,682,356.99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5,760,836.43	2,424,732.68	-	-	18,185,569.11
存货跌价准备	565,004.90	832,092.62	456,044.93	-	941,052.59
合计	16,325,841.33	3,256,825.30	456,044.93	-	19,126,621.7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和保证借款	70,000,000.00	8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82,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为浦发银行抵押和保证借款5,100万元、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抵押和保证借款1,900万元。

上述借款及其抵押和保证事项参见本附注五、7.(3)。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4.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0	-
合计	10,400,000.00	-

(1)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1,040万元。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83,416,332.73	58,107,788.28
其中：1年以上	8,584,478.93	8,967,934.66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部分供应商未到结算期的工程设备款及原材料采购款，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582,476.17	898,728.37
其中:1年以上	98,397.12	60,560.02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2) 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54,806.22	22,282,324.34	22,385,732.27	2,751,398.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73.90	3,281,620.17	3,230,356.61	93,737.46
合计	2,897,280.12	25,563,944.51	25,616,088.88	2,845,135.75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0,000.00	19,146,719.50	19,138,395.19	2,708,324.31
职工福利费	-	502,418.18	502,418.18	-
社会保险费	99,791.22	1,779,168.94	1,842,761.63	36,198.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865.72	1,311,688.08	1,399,593.99	3,959.81
工伤保险费	-	351,490.55	327,177.33	24,313.22
生育保险费	7,925.50	115,990.31	115,990.31	7,925.50
住房公积金	55,015.00	812,455.72	860,595.27	6,875.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562.00	41,562.00	-
合计	2,854,806.22	22,282,324.34	22,385,732.27	2,751,398.2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099,380.90	3,099,380.90	-
失业保险费	42,473.90	182,239.27	130,975.71	93,737.46
合计	42,473.90	3,281,620.17	3,230,356.61	93,737.46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854,807.86	4,311,092.42
个人所得税	195,225.94	335,315.75
增值税	4,966,198.17	6,339,029.28
印花税	163,797.21	163,847.84
营业税	-	624,099.65
教育费附加	394,055.57	423,22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493.57	445,333.24
其他	1,272.59	1,221.96
合计	10,979,850.91	12,643,167.91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709,556.28	831,105.92
其中：1年以上	585,893.71	567,850.71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代扣款	137,654.37	251,034.01
暂收款	550,303.91	577,103.91
其他	21,598.00	2,968.00
合计	709,556.28	831,105.92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2,000.00	102,000.00
合计	102,000.00	102,000.00

(1) 其他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详见本附注五. 21. (1)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102,000.00	-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000.00	-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其他变动为预计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详见本附注五、21. (1)。

21.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95,000.00	1,697,000.00
合计	1,595,000.00	1,697,000.00

(1)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3日印发的湘发改工【2013】637号文件发布“关于转发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获得了中央预算内投资102万的财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拨款，用于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并形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每年摊销102,000.00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最终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株洲市科技局、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的《株洲市企业科技创新引导资金项目合同书》（株科发【2014】45号）文件，本公司“水性液体橡胶环保防水涂料成果转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100万；该项目执行期限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一次性收到100万元，待项目期满达到考核指标后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697,000.00	-	-	-102,000.00	59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项目拨款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7,000.00	-	-	-102,000.00	1,595,000.00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技术与研究开发专用款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根据本公司与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类项目合同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本公司200万元用于顺利完成风电叶片用防护涂料体系中多元醇改性技术研究开发。

23. 股本

(1) 2016年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	-	-	5,500,000.00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8,969.00	-	-	2,698,969.0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章卫国	19,275,772.00	-	-	19,275,772.00
何晓锋	2,719,330.00	-	-	2,719,330.00
方利信	500,000.00	-	-	500,000.00
刘雄鹰等66名自然人	26,305,929.00	-	-	26,305,929.00
合计	57,000,000.00	-	-	57,000,000.00

(2) 2015年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5,500,000.00	-	5,500,000.00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8,969.00	-	-	2,698,969.00
章卫国	19,231,958.00	43,814.00	-	19,275,772.00
何晓锋	2,322,165.00	397,165.00	-	2,719,330.00
方利信	-	500,000.00	-	500,000.00
章涛	1,007,732.00	-	1,007,732.00	-
曾魁	109,536.00	-	109,536.00	-
李学军	43,814.00	-	43,814.00	-
谢双将	21,907.00	-	21,907.00	-
刘雄鹰等66名自然人	25,563,919.00	6,104,921.00	5,362,911.00	26,305,929.00
合计	51,000,000.00	12,545,900.00	6,545,900.00	57,000,000.00

(3) 2014年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8,969.00	-	-	2,698,969.00
章卫国	19,231,958.00	-	-	19,231,958.00
彭龙生	3,012,933.00	-	-	3,012,933.00
刘雄鹰	2,847,938.00	-	-	2,847,938.00
周刚	2,847,938.00	-	-	2,847,938.00
何晓锋等67名自然人	20,360,264.00	-	-	20,360,264.00
合计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同时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上述股本变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XYZH/2015SZA30005号验资报告。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资本公积

(1) 2016年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4,995,588.33	-	-	54,995,588.33
合计	54,995,588.33	-	-	54,995,588.33

(2) 2015年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213,588.33	17,782,000.00	-	54,995,588.33
合计	37,213,588.33	17,782,000.00	-	54,995,588.33

(3) 2014年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213,588.33	-	-	37,213,588.33
合计	37,213,588.33	-	-	37,213,588.33

2015年的资本公积变动系本公司2015年12月16日增资计入股本溢价所致。本次增资共新增资本金合计2,378.2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余款人民币1,778.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5. 专项储备

(1) 2016年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817,956.27	2,748,185.88	3,707,069.21	5,859,072.94
合计	6,817,956.27	2,748,185.88	3,707,069.21	5,859,072.94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5年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432,044.58	2,875,939.08	4,490,027.39	6,817,956.27
合计	8,432,044.58	2,875,939.08	4,490,027.39	6,817,956.27

(3) 2014年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428,565.17	3,051,558.89	2,048,079.48	8,432,044.58
合计	7,428,565.17	3,051,558.89	2,048,079.48	8,432,044.58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年均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三、25。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如下支出: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价,整改,监控支出;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6、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6. 盈余公积

(1) 2016年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52,275.40	3,423,763.96	-	15,576,039.36
合计	12,152,275.40	3,423,763.96	-	15,576,039.36

(2) 2015年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25,096.14	3,227,179.26	-	12,152,275.40
合计	8,925,096.14	3,227,179.26	-	12,152,275.40

(3) 2014年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46,342.01	3,278,754.13	-	8,925,096.14
合计	5,646,342.01	3,278,754.13	-	8,925,096.14

27.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础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	10%	10%

(2) 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209,423.08	67,344,809.71	37,836,022.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
本年年初金额	87,209,423.08	67,344,809.71	37,836,022.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54,178.08	32,271,792.63	32,787,541.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3,763.96	3,227,179.26	3,278,754.13
分配普通股股利	6,840,000.00	9,18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3,599,837.20	87,209,423.08	67,344,809.71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5,611,018.67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合计	255,611,018.67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主营业务成本	173,313,821.37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合计	173,313,821.37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1)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147,401,626.84	113,371,574.59	167,204,257.22
其中:防腐涂料销售收入	76,631,913.74	56,168,368.25	56,456,771.93
防水涂料销售收入	68,984,397.03	55,790,236.80	105,751,504.71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1,785,316.07	1,412,969.54	4,995,980.58
涂料涂装一体化收入	98,241,456.86	95,412,505.94	58,256,542.09
涂装施工收入	9,967,934.97	853,101.31	9,727,024.64
合计	255,611,018.67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销售成本	99,416,888.86	76,615,968.26	115,464,023.35
其中:防腐涂料销售成本	50,346,990.31	39,249,411.99	42,676,732.07
防水涂料销售成本	47,993,197.86	35,978,653.10	69,254,937.95
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1,076,700.69	1,387,903.17	3,532,353.33
涂料涂装一体化成本	67,853,040.75	65,943,967.21	38,431,798.79
涂装施工成本	6,043,891.76	506,767.42	7,447,099.56
合计	173,313,821.37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轨道交通装备	119,332,060.60	83,960,111.96	78,539,642.19
轨道交通工程	77,669,898.41	51,577,667.71	104,382,664.45
机械设备	35,970,250.83	39,168,017.28	24,230,094.55
其他行业	22,638,808.83	34,931,384.89	28,035,422.76
合计	255,611,018.67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主营业务成本			
轨道交通装备	81,720,130.57	57,156,992.20	54,213,706.55
轨道交通工程	53,203,868.15	33,901,466.73	68,285,851.30
机械设备	23,643,509.04	27,791,084.67	20,209,802.69
其他行业	14,746,313.61	24,217,159.29	18,633,561.16
合计	173,313,821.37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中地区	90,468,732.71	96,864,934.57	68,395,451.48
华东地区	57,910,564.03	35,042,458.87	116,119,194.07
华北地区	18,541,780.30	16,264,652.61	12,844,173.20
华南地区	29,210,262.66	20,593,386.24	19,449,836.50
西南地区	14,391,605.14	29,170,095.48	7,466,244.27
其他	45,088,073.83	11,701,654.07	10,912,924.43
合计	255,611,018.67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63,292,059.83	66,362,066.86	47,919,526.19
华东地区	41,504,670.09	24,489,217.82	76,747,834.10
华北地区	12,745,089.86	11,337,187.82	9,001,042.31
华南地区	19,092,553.14	13,224,308.29	13,654,424.57
西南地区	8,195,079.78	19,500,504.93	5,689,739.85
其他	28,484,368.67	8,153,417.17	8,330,354.68
合计	173,313,821.37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4) 2016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中车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31,326,448.32	12.26
其中: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5,963,973.07	6.25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12,447,198.95	4.87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460,516.46	0.96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197,696.59	0.08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	257,063.25	0.10
广州铁道车辆厂	18,296,865.02	7.1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8,981.39	6.47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15,783,558.53	6.17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13,029,489.11	5.10
合计	94,965,342.37	37.16

2015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35,525,354.33	16.95
其中：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6,558,981.48	12.67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6,768,915.12	3.23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825,544.29	0.87
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227,182.40	0.11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	144,731.04	0.07
成都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段建设指挥部	15,848,300.97	7.56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11,776,148.14	5.6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9,613.33	5.58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8,390,575.36	4.00
合计	83,229,992.13	39.71

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44,415,848.09	18.89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0,698,627.24	17.31
其中：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32,475,763.10	13.8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5,659,801.77	2.41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194,219.12	0.93
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295,660.86	0.13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	73,182.39	0.03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5,786,748.79	6.71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10,761,612.30	4.58
广州铁道车辆厂	8,119,742.74	3.45
合计	119,782,579.16	50.94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2,240.87	978,949.22	940,36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6,338.16	1,072,176.32	836,687.68
教育费附加	1,019,310.83	768,821.33	600,932.71
其他	8,495.96	2,347.42	549.86
合计	2,456,385.82	2,822,294.29	2,378,534.6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5,193,474.02	13,022,984.23	14,579,697.18
其中：			
差旅费	5,333,799.78	4,532,335.95	6,521,647.78
运输费	4,432,853.55	3,536,290.36	4,021,241.91
职工薪酬	4,105,231.33	3,711,789.23	3,044,888.07
招标费	527,511.41	661,752.74	351,024.50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1,144,718.39	21,313,814.81	17,603,962.46
其中：			
研究开发费	8,750,798.27	6,288,455.03	5,931,148.20
职工薪酬	5,736,343.90	5,001,869.56	4,550,596.00
中介机构费用	-	3,527,245.22	-
安全生产费	2,748,185.88	2,875,939.08	3,051,558.89
折旧费	592,233.08	716,933.99	898,862.08
无形资产摊销	692,574.50	664,879.87	555,859.12
运输费	741,540.84	728,671.51	779,621.69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882,428.23	4,768,228.48	2,995,657.78
减：利息收入	73,176.52	97,773.47	76,329.76
加：手续费	308,524.74	47,731.22	71,011.61
合计	5,117,776.45	4,718,186.23	2,990,339.63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424,732.68	2,813,903.08	4,240,406.77
存货跌价损失	832,092.62	504,601.60	330,456.26
合计	3,256,825.30	3,318,504.68	4,570,863.03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64.3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364.37	-
政府补助	8,530,246.67	12,918,343.33	6,134,861.65
其他	30,000.00	-	66,607.52
合计	8,560,246.67	12,920,707.70	6,201,469.17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64.3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364.37	-
政府补助	3,627,080.00	9,876,260.00	3,232,778.33
其他	30,000.00	-	66,607.52
合计	3,657,080.00	9,878,624.37	3,299,385.85

(2) 政府补助

1) 增值税返还

本公司从2007年2月28日开始，经湖南省民政厅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国税发【2007】67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具体为本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员按每人每年3.5万元退还已交的增值税，按季度返还，该规定有效期截至2016年5月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具体为本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员每人每月可享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增值税退税优惠。该通知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以前年度的通知同时废止。

2014年度至2016年度本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返还	4,903,166.67	3,042,083.33	2,902,083.3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收到的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

① 2016年

项目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收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补助拨款	1,940,000.00	*1 株金管【2016】49号
贷款贴息	1,032,300.00	*1 株金管【2016】49号
收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科技局科技三项经费	120,000.00	*2 株荷科字【2016】10号
收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110,000.00	*3 湘政办发【2015】45号
收株洲市国库集中支付零余账户款(株洲市知识产权)	110,000.00	*4 株科发【2016】80号
100万政府补助款在2016年度的摊销额	102,000.00	*5 湘发改工【2013】637号文件
收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拨科技局付研发平台建设奖	100,000.00	*6 株荷办发【2015】19号
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重大科技专项款	50,000.00	株洲市财政国库支付专用
收工商局荷塘分局付企业创建品牌奖励款	20,000.00	株荷办发【2015】19号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科技重大专项)	20,000.00	株洲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收到2016年上半年就业见习补贴	16,680.00	2016年1-6月株洲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收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付株洲重点发明维投)	1,100.00	湘知发【2016】36号
合计	3,627,080.00	

*1、根据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日印发的株金管【2016】49号文件发布关于补贴科技创新补助的通知,通知表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297.23万元的补助,其中194万元为用于补贴企业科技创新,103.23万元用于补贴贷款贴息款。

*2、根据株洲市荷塘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下达文号【2016】10号,株洲市荷塘区科学技术局根据年度项目计划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无偿资助经费12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该款项。

*3、根据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财政局于2015年8月14日下发的湘政办发【2015】45号《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相关用人单位稳定岗位补贴,稳岗补贴可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缴费总额的50%给予,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1日收到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退发的110,000元。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根据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合同书，下达文号株科发【2016】80号，株洲市知识产权局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经费10万元，另外由于本公司发明专利2件，按照每件5,000元，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合计收到株洲市知识产权局11万元。

*5、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3日印发的湘发改工【2013】637号文件发布“关于转发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株洲中心支库中央预算内投资10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6年度摊销12个月，摊销102,000.00元。

*6、根据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办公室和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4月17日印发的株荷办发【2015】19号文件发布关于《荷塘区鼓励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知表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研发平台建设奖10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转账金额10万元。

② 2015年

项目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收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补助拨款	8,000,000.00	*1 株金管【2015】53号
收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上市补贴款	1,000,000.00	*2 湘财金【2013】41号
收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安全费拨款	200,000.00	*3 株财建指【2014】42号
收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维稳资金	129,000.00	*4 株人社发【2015】73号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12月应确认收益	102,000.00	*5 湘发改工【2013】637号
收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经信委百项重点新产品铁路货车用水性漆拨款	100,000.00	*6 湘财企指【2015】73号
收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科技指导计划拨款	100,000.00	*7 关于申报2015年度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收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环保专项治理资金拨款	100,000.00	*8 株环报【2015】41号
收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局科技三项拨款	80,000.00	*9 株荷科字【2015】8号
收株洲市财政局拨就业见习补贴款	47,260.00	*10 株人社发【2015】23号
收德国工业4.0研修政府补助款	10,000.00	*11 株洲市企业家协会通知
收株洲市国库集中拨专利执行保险款	5,000.00	*12 株科发【2015】32号
收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拨专利补助款	3,000.00	*13 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
合计	9,876,260.00	

*1、根据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30日下发的株金管【2015】53号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补贴科技创新补助的通知》，按照招商入园协议书中管理委员会的承诺，给予本公司800万元科技创新补助。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该笔补助款800万元。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3年11月18日湘财金[2013]41号下发的关于《湖南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在证券监管部门辅导报备的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首发上市申请材料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含辅导报备阶段补助的资金），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支付的金额100万元。

*3、根据湖南省株洲市财政局于2014年12月25日印发的株财建指【2014】42号文件发布“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入的通知”：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2013年市级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入20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2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4、根据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财政局于2015年8月14日下发的株人社发【2015】73号《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相关用人单位稳定岗位补贴，稳岗补贴可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缴费总额的50%给予。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株洲市事业保险管理中心下发的129,000元。

*5、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3日印发的湘发改工【2013】637号文件发布“关于转发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株洲中心支库中央预算内投资10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年度摊销12个月，摊销102,000.00元。

*6、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湘财企指【2015】73号《2015年第八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通知》，政府下达资金用于企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支付的10万元。

*7、根据株洲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申报2015年度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与高校联合设立科技项目的小微企业能够获得项目补贴，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支付的10万元。

*8、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株环报【2015】41号《关于申请安排2015年省级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的请示》，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总投资、工艺水平和环境效益按10%-20%发放补助金额，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支付的10万元。

*9、根据本公司与株洲市荷塘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株荷科字【2015】8号《株洲市荷塘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株洲市荷塘区科学技术局对本公司提供项目无偿资助经费8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11月03日收到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的8万元。

*10、根据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株人社发【2015】23号《关于开展2015年度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申报成功的单位能够获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12月23日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地方库支付的25,020元及22,240元。

*11、根据株洲市企业家协会发放的通知，株洲企业联合会组织德国工业4.0研修学习，针对此次培训，政府补贴1万/人，每个企业补助1人，由经信委统一支付。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地方库发放的1万元培训补贴款。

*12、根据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和株洲市财政局于2015年9月30日下发的《关于安排2015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株洲市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户支付的2015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5,000元。

*13、根据《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政府对湖南省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国内专利授权资助、国外专利授权资助、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及专利工作绩效资助，同一单位或个人每年获得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支付的3,000元专利补助款。

③ 2014年

项目	2014年度	来源和依据
贷款贴息	1,190,778.33	*1 株金管【2014】29号
收湖南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款	1,000,000.00	*2 湘财金【2013】41号
转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12 月应确认收益	102,000.00	*3 湘发改工【2013】637号
收株洲市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户款	700,000.00	*4 株高政办发【2014】1号
收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技改项目拨款	150,000.00	*5 湘财企指【2014】100号
收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技改	60,000.00	*6 株荷科字【2014】9号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度	来源和依据
项目拨款		
收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知识产权专项项目补贴拨款	30,000.00	*7 株洲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合同书
合计	3,232,778.33	

*1、根据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14年3月20日下发的株金管[2014]29号关于项目入园利息补贴的通知,给予本公司1,190,778.33元贴息,用于补贴本公司项目入园购置土地利息支出。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该笔补助款项。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3年11月18日湘财金[2013]41号下发的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在证券监管部门辅导报备的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首发上市申请材料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含辅导报备阶段补助的资金)。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和2014年2月24日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支付的金额各50万元。

*3、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3日印发的湘发改工【2013】637号文件发布“关于转发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株洲中心支库中央预算内投资10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年度摊销12个月,摊销102,000.00元。

*4、根据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于2014年3月24日印发的《株洲高新园区管委会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株高正办法【2014】1号)文件,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一次性收到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国库管理局账户拨款70万元;有关补贴规定如下:1.与高新区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中介机构签订工作协议,经辅导完成股份制改造,每家企业补贴40万元;2.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每家企业补贴30万元。

*5、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100号)文件,本公司的“新型混凝土疏松材料技改”项目被列为补助项目,金额15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收到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账户拨款15万元。

*6、根据株洲市荷塘区科学技术局与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签订的《株洲市荷塘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株荷科字【2014】9号)文件,本公司的“水性液体橡胶环保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防水涂料的研制及成果转化”项目被列为补助项目，金额6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款6万元。

*7、根据株洲市知识产权局与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签订的《株洲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合同书》文件，本公司“水性液体橡胶环保防水涂料成果转化”项目被列为补助项目，金额为3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补助款3万元。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90.06	-	1,48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90.06	-	1,485.59
对外捐赠	-	-	-
合计	3,590.06	-	1,485.59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90.06	-	1,48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90.06	-	1,485.59
对外捐赠	-	-	-
合计	3,590.06	-	1,485.59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69,384.44	4,318,280.63	6,182,346.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059.37	-2,294,670.85	-1,048,398.79
合计	6,279,443.81	2,023,609.78	5,133,947.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利润总额	43,684,673.93	34,295,402.41	37,921,488.88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6,552,701.09	5,144,310.35	5,688,223.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696.8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777.74	-2,421,539.95	-53,667.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4,229.35	-351,538.86	-346,031.0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43,947.04	-347,621.76	-329,398.01
其他调整	-	-	174,820.31
所得税费用	6,279,443.81	2,023,609.78	5,133,947.56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6,654,178.08	32,271,792.63	32,787,541.3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105,466.45	5,398,672.28	2,803,2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3,548,711.63	26,873,120.35	29,984,326.10
年初股份总数	4	57,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	6,000,000.00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	-	-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57,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64	0.63	0.64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59	0.53	0.5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	-	-
转换费用	16	-	-	-
所得税率	17	-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	-	-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1-17)÷(12+18)]	0.64	0.63	0.64
稀释每股收益(II)	20=[3+(15-16)×(1-17)÷(12+18)]	0.59	0.53	0.59

38.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5,535,980.00	9,774,260.00	3,297,385.85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	9,803,280.67	5,319,135.24	8,352,957.31
利息收入	79,288.11	97,773.47	76,329.76
上市专项引导资金*1	-	-	500,000.00
合计	15,418,548.78	15,191,168.71	12,226,672.92

*1 2014年度收到上市专项引导资金50万元,根据[湘财金(2013)41号]文件,企业上市后无需归还,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	17,909,691.82	8,044,038.37	10,713,683.38
差旅费	6,036,985.35	5,410,458.16	8,037,023.87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全生产费	3,707,069.21	4,180,146.80	2,048,079.48
运输费	4,432,853.55	4,264,961.87	3,560,449.31
业务招待费	833,167.65	439,698.29	339,799.60
办公费	605,436.55	211,692.87	328,927.75
会议费	156,695.36	33,511.32	510,789.00
中介机构费用	38,838.00	277,179.20	511,991.68
其他	3,510,958.50	2,663,074.11	2,509,556.95
合计	37,231,695.99	25,524,760.99	28,560,301.0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承兑汇票到期	1,860,000.00	11,100,000.00	12,063,395.73
合计	1,860,000.00	11,100,000.00	12,063,395.7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市费用	1,499,000.00	765,438.28	1,121,880.00
承兑保证金	1,860,000.00	4,500,000.00	10,514,373.63
合计	3,359,000.00	5,265,438.28	11,636,253.63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05,230.12	32,271,792.63	32,787,541.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64,198.36	3,318,504.68	4,570,863.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84,034.53	6,160,041.92	5,091,260.20
无形资产摊销	692,574.50	664,879.87	555,85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590.06	-2,364.37	1,48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882,428.23	4,768,228.48	2,995,65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7,441.09	-2,294,670.85	-1,048,39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79,631.00	-348,412.10	2,414,57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140,167.60	-33,857,811.30	-32,281,18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552,434.88	-18,215,926.41	11,124,423.3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133.17	-7,535,737.45	26,212,081.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055,041.74	48,098,932.97	59,301,377.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098,932.97	59,301,377.89	43,821,875.4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3,891.23	-11,202,444.92	15,479,502.4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45,055,041.74	48,098,932.97	59,301,377.89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55,041.74	48,098,932.97	59,301,37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55,041.74	48,098,932.97	59,301,377.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53,995.90	投标保函和应收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817,215.3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2,022,437.66	抵押借款

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飞鹿涂装技术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1,660,000.00	83%
飞鹿铁路涂料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1,500,000.00	5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飞鹿涂装技术公司	株洲市	株洲市	涂装业务	83%	—	新设
飞鹿铁路涂料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涂装业务	50%	—	新设

1) 飞鹿涂装技术公司

全称: 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飞鹿涂装技术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3PP66D,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830万元,持股比例83%,自然人刘飞虎认缴170万元,持股比例17%,法人代表:章卫国。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喷砂及涂装、混凝土表面涂装、玻璃钢制品表面涂装;地坪施工、管道保温及防腐、防水工程的施工;涂装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保洁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飞鹿涂装技术公司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注资166万元,持股比例83%;自然人刘飞虎注资34万元,持股比例17%。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飞鹿涂装技术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另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本公司股东提名,1人由自然人刘飞虎股东提名。

2) 飞鹿铁路涂料公司

全称: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飞鹿铁路涂料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经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DD30X4,注册资本300万元,本公司认缴150万元,持股比例50%,广州铁道车辆厂认缴150万元,持股比例50%,法人代表:章卫国。经营范围:涂料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表面处理及涂料产品的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飞鹿铁路涂料公司实收资本为150万元,其中本公司注资150万元,出资比例50%;广州铁道车辆厂注资150万元,出资比例50%。

飞鹿铁路涂料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另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人由本公司提名,2人由广州铁道车辆厂提名。

2、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飞鹿涂装技术公司	17%	523,058.89	-	863,058.89
飞鹿铁路涂料公司	50%	227,993.15	-	1,727,993.15

2) 主要的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飞鹿涂装技术公司	12,616,332.42	150,652.32	12,766,984.74	7,690,167.74	-	7,690,167.74
飞鹿铁路涂料公司	5,271,460.05	161,092.90	5,432,552.95	1,976,566.65	-	1,976,566.6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飞鹿涂装技术公司	-	-	-	-	-	-
飞鹿铁路涂料公司	-	-	-	-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章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章卫国	19,275,772.00	19,275,772.00	33.82	33.82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1)企业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重要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91110302318238027E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涂料销售 涂料涂装一体化	91420115792416628C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曾用名: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涂料销售 涂料涂装一体化 采购动能	91430200666300456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曾用名: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涂料销售	913204006657565823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1 (曾用名: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涂料销售	913407006662146112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1	涂料销售	430200400000324
	长沙吉盛置业有限公司*2	无	91430103MA4L127GX3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	无	911100007423131451
	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4	无	911103026787544550
	苏州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5	无	9132058508930347XB
	烟台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6	无	370635200047022
	苏州卓颖威斯投资有限公司*7	无	91320585078282108X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8	无	9111030210221806X9
	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	无	91420700271750188M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无	91110302593881164T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7	无	914406067615683629
关键管理人员及亲属			
董事	章卫国、周艺*11、彭龙生*12 徐伟箭、潘红波*13;	提供担保*16	不适用
监事	凌涵忠、陈慧、蔡自力*14;	提供担保*16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刘雄鹰、何晓锋、范国栋*15	提供担保*16	不适用
章卫国之妻	盛利华	提供担保*16	不适用
章卫国之妹	章卫卿	无	不适用
章卫国配偶之弟	盛忠斌	无	不适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章卫国兄长之子	章涛	无	不适用
彭龙生之弟	彭麒麟	无	不适用
刘雄鹰配偶之妹	宾罗清	无	不适用
周艺配偶	高大鹏	无	不适用

注*1: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系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注*2: 长沙吉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章卫国妻子之姐盛革华为该公司股东并担任总经理。

注*3: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艺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4: 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周艺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注*5: 苏州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周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注*6: 烟台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周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注*7: 苏州卓颖威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周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注*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艺配偶高大鹏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注*9: 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红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注*10: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周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注*11: 2015年12月11日, 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董事周艺接替了原董事沈浩。

注*12: 2015年7月15日, 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董事彭龙生接替了原董事周刚。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3：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董事潘红波接替了原董事龚光明。

注*14：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监事蔡自力接替了原监事肖启厚。

注*15：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范国栋。

注*16：章卫国、彭龙生、刘雄鹰、何晓锋等有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注*17：独立董事潘红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购买动能	660,103.89	23.29	1,241,206.63	36.62	1,463,682.10	47.40
合计		660,103.89		1,241,206.63		1,463,682.10	

本公司向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购买的风、电等动能,均按照协议价格结算。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326,448.32	12.26	35,525,354.33	16.95	40,698,627.24	17.31
其中: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涂料销售	6,694,518.73	4.54	3,321,223.65	2.93	5,418,049.64	3.23
	涂料涂装一体化	5,752,680.22	5.87	3,447,691.47	3.61	241,752.13	0.4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涂料销售	1,970,427.08	1.34	1,016,957.98	0.90	1,857,771.36	1.11
	涂料涂装一体化	13,993,545.99	14.24	25,542,023.50	26.77	30,617,991.74	51.6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涂料销售	2,460,516.46	1.67	1,825,544.29	1.61	2,194,219.12	1.31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涂料销售	197,696.59	0.13	227,182.40	0.20	295,660.86	0.18
株洲斯威铁道产品有限公司	涂料销售	257,063.25	0.17	144,731.04	0.13	73,182.39	0.04
合计		31,326,448.32	12.26	35,525,354.33	16.95	40,698,627.24	17.31

本公司与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涂料销售及涂装一体化业务是通过招标投标或议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是根据涂料产品的市场价格、劳务成本等预算计算而来,交易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合同约定的条款与其他交易合同无明显差异,交易流程和结算流程与本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基本一致,交易是真实公允的。

3. 关联担保情况

(1)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章卫国、彭龙生、周刚、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	本公司	62,000,000.00	22,000,000.00	2014年度	是
*1 章卫国、彭龙生、周刚、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	本公司	37,000,000.00	-	2015年度	是
*1 章卫国、彭龙生、周刚、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	本公司	6,200,000.00	-	2016年度	是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章卫国、彭龙生、周刚、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等8名自然人为本公司从浦发银行开出的2014年3,500.00万元、2015年1,500.00万元和2016年6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2) 借款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章卫国、彭龙生、周刚、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	本公司	75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2-9-13	2013-9-1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00 万元	2012-9-28	2013-9-2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00 万元	2013-3-18	2014-3-1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00 万元	2013-6-24	2014-6-23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00 万元	2013-9-10	2014-9-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00 万元	2013-10-24	2014-10-23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00 万元	2014-2-17	2015-1-16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00 万元	2014-3-17	2015-3-16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 万元	2014-3-25	2015-1-24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500 万元	2014-9-9	2015-9-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章卫国、彭龙生、周刚、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	本公司	8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4-10-17	2015-10-16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500 万元	2015-1-29	2016-1-2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00 万元	2015-3-11	2016-3-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00 万元	2015-4-28	2016-4-2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500万元	2015-6-5	2016-3-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00万元	2015-6-10	2016-3-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00万元	2015-7-13	2016-7-1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800万元	2015-8-11	2016-2-1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00万元	2015-8-12	2016-8-1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00万元	2015-8-26	2016-8-25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00万元	2015-10-9	2016-10-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万元	2015-11-17	2016-11-16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万元	2015-11-23	2016-11-2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00万元	2016-2-23	2017-2-2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万元	2016-4-20	2016-12-3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万元	2016-6-3	2016-12-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800万元	2016-8-1	2017-7-3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00万元	2016-8-4	2017-8-3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00万元	2016-8-18	2017-8-1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万元	2016-9-28	2017-9-2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8000万	500万元	2016-10-10	2017-10-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万元	2016-11-21	2017-11-2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万元	2016-11-30	2017-11-2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万元	2016-12-9	2017-12-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章卫国、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4 章卫国、盛利华、株洲市金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700 万元	2100 万元	2014-12-19	2015-10-2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300 万元	2015-10-8	2016-10-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00 万元	2015-10-8	2016-10-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章卫国、盛利华	本公司	5000 万元	700 万	2016-9-6	2017-9-6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00 万	2016-9-9	2017-9-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00 万	2016-9-21	2017-9-2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章卫国、彭龙生、周刚、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等 8 名自然人为本公司 2012 年 9 月从浦发银行取得的 1,400 万元（2013 年 9 月已偿还）、2013 年 3 月从浦发银行取得的 1,000 万元（2013 年 9 月已偿还 300 万、2014 年 3 月已偿还 700 万）、2013 年 6 月从浦发银行取得的 1,000 万元（2014 年 4 月已偿还 240 万、2014 年 6 月已偿还 760 万）、2013 年 9 月从浦发银行取得的 1,500 万元（2014 年 9 月已偿还）、2013 年 10 月从浦发银行取得的 1,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已偿还）、2014 年 2 月从浦发银行取得的 500 万元（2015 年 1 月已偿还）、2014 年 3 月从浦发银行取得的 700 万元（2015 年 3 月已偿还）和 500 万元（2015 年 1 月已偿还）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由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章卫国、彭龙生、周刚、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等 8 名自然人为本公司 2014 年 9 月、10 月及 2015 年 1 月、3 月、4 月、6 月、7 月、8 月、10 月、11 月分别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取得的 1,500 万元（2015 年 8 月已偿还）、1,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已偿还）、1,5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已偿还）、1,000 万元（2016 年 2 月已偿还）、600 万元（2016 年 4 月已偿还）、800 万元（2016 年 2 月已偿还）、300 万元、1,600 万元（2016 年 1 月已偿还 8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本公司 2016 年 2 月、4 月、6 月分别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取得的 1000 万元、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已归还）、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已归还）。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由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章卫国、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等8名自然人为本公司2016年8月、9月、10月、11月和12月分别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取得的1,6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由株洲市金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章卫国、盛利华为本公司2014年12月19日从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永发支行取得2,100万元(2015年10月已偿还)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公司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8日取得1,300万元(2016年9月已归还)、600万元(2016年9月已归还)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由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章卫国、盛利华为本公司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9日和2016年9月21日从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永发支行取得700万元、600万元和6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536,434.00	1,457,540.77	1,426,52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7,887,596.99	19,539,247.27	15,523,633.83
其中: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5,652,526.44	3,954,843.60	3,429,597.92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0,891,444.49	13,701,650.86	11,442,308.73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78,544.03	1,799,739.78	523,852.88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193,786.60	62,481.60	126,678.20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	171,295.43	20,531.43	1,196.10
合计	17,887,596.99	19,539,247.27	15,523,633.83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关系关联方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14,500.00	114,500.00	114,500.00
合计	114,500.00	114,500.00	114,500.00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567,866.40	-	256,440.10
合计	567,866.40	-	256,440.1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申请人,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投标及履约保函金额为20,944,267.00元,详见如下:

客户名称	保函编号	种类	币种	投标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6000012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297,225.00	2016.3.2	2017.12.31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6000032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648,328.00	2016.8.10	2019.12.31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5000035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545,201.00	2015.11.23	2017.12.31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23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352,779.00	2016.7.7	2018.6.30
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BH570116000036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124,112.00	2016.8.18	2018.7.22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BH570115000041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087,768.00	2015.12.15	2017.12.31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11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063,160.00	2016.2.23	2017.12.31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5000021	履约保函	人民币	959,909.00	2015.7.16	2016.12.31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公司	BH570115000007	履约保函	人民币	938,789.00	2015.2.13	2016.12.31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BH570115000042	履约保函	人民币	855,600.00	2015.12.15	2017.12.31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函	人民币	811,358.00	2014.7.7	2016.12.31
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BH570116000034	履约保函	人民币	690,681.00	2016.8.18	2018.7.2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BH570116000016	履约保函	人民币	645,862.00	2016.5.10	2018.5.10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64	履约保函	人民币	487,620.00	2016.12.22	2018.12.20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BH570115000028	履约保函	人民币	409,749.00	2015.9.8	2016.12.3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保函编号	种类	币种	投标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地铁21号线BT项目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BH570116000017	履约保函	人民币	314,880.00	2016.5.20	2018.5.30
银西铁路银川至吴忠客专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12001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87,285.00	2016.12.29	2018.12.20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BH570115000016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74,482.00	2015.5.22	2016.12.31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BH570115000008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58,125.00	2015.2.13	2016.12.31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BH570115000025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46,395.00	2015.8.24	2017.12.31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57	投标保函	人民币	226,530.00	2016.12.13	2017.4.12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BH570116000062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18,000.00	2016.12.21	2017.12.31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BH570115000024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13,461.00	2015.8.24	2017.12.31
昆明枢纽铁路建设指挥部	BH570115000012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01,278.00	2015.3.25	2016.12.31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48	投标保函	人民币	200,000.00	2016.10.28	2017.2.25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50	投标保函	人民币	200,000.00	2016.10.28	2017.2.25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59	投标保函	人民币	200,000.00	2016.12.21	2017.4.20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BH570115000026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90,090.00	2015.8.24	2017.12.31
中铁物资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6000060	投标保函	人民币	190,000.00	2017.1.4	2017.4.4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56	投标保函	人民币	180,769.00	2016.12.13	2017.4.12
中铁物资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6000058	投标保函	人民币	170,000.00	2017.1.4	2017.4.4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5000031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28,248.00	2015.11.03	2017.12.31
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6000051	投标保函	人民币	122,000.00	2016.11.8	2017.3.7
常州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	154306279360001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20,000.00	2015.1.30	2017.11.12
常州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	154306279360002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20,000.00	2015.1.30	2018.7.3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保函编号	种类	币种	投标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地铁21号线BT项目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BH570116000035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19,322.00	2016.8.18	2018.12.31
常州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	154306279360004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10,000.00	2015.1.30	2018.5.6
银西铁路银川至吴忠客专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09001	投标保函	人民币	100,000.00	2016.9.30	2017.3.31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43	投标保函	人民币	100,000.00	2016.10.18	2017.1.28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44	投标保函	人民币	100,000.00	2016.10.18	2017.1.2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地铁二号线第十标段项目经理部	BH570116000015	履约保函	人民币	95,010.00	2016.4.27	2017.12.31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	BH570115000014	履约保函	人民币	90,536.00	2015.4.15	2016.12.31
常州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	154306279360003	履约保函	人民币	90,000.00	2015.1.30	2018.8.30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6000038	投标保函	人民币	76,586.00	2016.9.13	2017.1.13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BH570116000014	履约保函	人民币	37,392.00	2016.4.27	2017.12.31
·西兰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5000034	履约保函	人民币	24,637.00	2015.11.23	2017.12.31
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BH570116000052	投标保函	人民币	11,100.00	2016.11.8	2017.3.8
银西铁路银川至吴忠客专工程建设指挥部	BH570116000054	投标保函	人民币	10,000.00	2016.11.21	2017.3.24
合计				20,944,267.0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新基地基建工程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2017年	
合计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四。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7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82,000,000.00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涂料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评定小组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业务部门在经济业务发生前，对意向客户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对意向客户的银行信用、财务状况等客户信息建立了客户档案管理。此外，财务部门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可能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9,622,580.48元,占2016年12月31日年末应收账款22.97%。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流动资金贷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5,131万元(2015年12月31日:4,800万元),为短期银行借款、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8,309,037.64	-	-	-	58,309,037.64
应收票据	15,564,318.76	-	-	-	15,564,318.76
应收账款	197,766,442.97	-	-	-	197,766,442.97
其它应收款	17,862,293.48	-	-	-	17,862,293.48
金融资产合计	289,502,092.85	-	-	-	289,502,092.8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	-	-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	-	-	10,400,000.00
应付账款	83,416,332.73	-	-	-	83,416,332.73
其它应付款	709,556.28	-	-	-	709,556.28
应付职工薪酬	2,845,135.75	-	-	-	2,845,135.75
金融负债合计	167,371,024.76	-	-	-	167,371,024.7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借款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固定利率借款，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当期损益和权益无影响。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04,737,504.30	100.00	17,532,912.02	8.56	187,204,592.28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4,737,504.30	100.00	17,532,912.02	-	187,204,592.28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03,069.10	100.00	15,760,836.43	9.17	156,042,23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1,803,069.10	100.00	15,760,836.43	-	156,042,232.6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1,261,304.06	5.00	7,563,065.20	127,917,186.65	5.00	6,395,859.33
1-2年	34,484,586.10	10.00	3,448,458.61	29,725,322.21	10.00	2,972,532.22
2-3年	12,641,241.98	30.00	3,792,372.59	9,069,192.57	30.00	2,720,757.77
3-4年	3,180,209.09	50.00	1,590,104.55	2,135,523.09	50.00	1,067,761.55
4-5年	963,090.13	80.00	770,472.10	1,759,595.12	80.00	1,407,676.1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368,438.97	100.00	368,438.97	1,196,249.46	100.00
合计	202,898,870.33		17,532,912.02	171,803,069.10		15,760,836.43

(2) 2016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72,075.5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第三方	15,244,502.28	1年以内	7.45	762,225.1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891,444.49	1年以内	5.32	544,572.22
贵阳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677,310.00	1年以内	1.80	183,865.50
		3,329,761.50	1-2年	1.63	332,976.15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第三方	6,914,360.66	1年以内	3.38	345,718.03
厦门铁路正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5,003,616.70	1年以内	2.44	250,180.84
		1,237,340.00	1-2年	0.60	123,734.00
合计		46,298,335.63		22.62	2,543,271.8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31,722.51	100.00	-	-	23,131,72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	-	-	-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131,722.51	100.00	-	-	23,131,722.51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1,579.64	100.00	-	-	10,181,57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81,579.64	100.00	-	-	10,181,579.64

(2) 2016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507,172.61	-
保证金	16,521,862.37	9,841,638.37
其他	849,068.33	290,381.27
押金	126,835.00	49,560.00
备用金	126,784.20	-
合计	23,131,722.51	10,181,579.6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7,750,000.00	1年以内	33.50	保证金
		3,850,000.00	1-2年	16.64	
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507,172.61	1年以内	23.81	往来款
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和谐大功率机车检修段项目经理部	独立第三方	600,000.00	1-2年	2.59	保证金
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独立第三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16	保证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30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44	
合计		18,607,172.61		80.4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16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160,000.00	-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160,000.00	-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	1,660,000.00	-	1,660,000.00	-	1,660,000.00	-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合计		3,160,000.00	-	3,160,000.00	-	3,160,000.00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2,728,145.05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合计	242,728,145.05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主营业务成本	167,284,572.25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合计	167,284,572.25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1)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155,922,553.19	113,371,574.59	167,204,257.22
其中:防腐涂料销售收入	84,294,088.89	56,168,368.25	56,456,771.93
防水涂料销售收入	68,984,397.03	55,790,236.80	105,751,504.71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2,644,067.27	1,412,969.54	4,995,980.58
涂料涂装一体化收入	76,837,656.89	95,412,505.94	58,256,542.09
涂装施工收入	9,967,934.97	853,101.31	9,727,024.64
合计	242,728,145.05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销售成本	106,287,547.91	76,615,968.26	115,464,023.35
其中:防腐涂料销售成本	56,473,703.21	39,249,411.99	42,676,732.07
防水涂料销售成本	47,993,197.86	35,978,653.10	69,254,937.95
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1,820,646.84	1,387,903.17	3,532,353.33
涂料涂装一体化成本	54,953,132.58	65,943,967.21	38,431,798.79
涂装施工成本	6,043,891.76	506,767.42	7,447,099.56
合计	167,284,572.25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轨道交通装备	115,345,823.12	83,960,111.96	78,539,642.19
轨道交通工程	77,669,898.41	51,577,667.71	104,382,664.45
机械设备	30,731,545.95	39,168,017.28	24,230,094.55
其他行业	18,980,877.57	34,931,384.89	28,035,422.76
合计	242,728,145.05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主营业务成本			
轨道交通装备	79,079,132.69	57,156,992.20	54,213,706.55
轨道交通工程	53,203,868.15	33,901,466.73	68,285,851.3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机械设备	22,802,505.39	27,791,084.67	20,209,802.69
其他行业	12,199,066.02	24,217,159.29	18,633,561.16
合计	167,284,572.25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中地区	87,358,109.51	96,864,934.57	68,395,451.48
华东地区	54,252,632.77	35,042,458.87	116,119,194.07
华北地区	17,379,978.53	16,264,652.61	12,844,173.20
华南地区	25,224,025.18	20,593,386.24	19,449,836.50
西南地区	13,425,325.23	29,170,095.48	7,466,244.27
其他	45,088,073.83	11,701,654.07	10,912,924.43
合计	242,728,145.05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63,278,257.60	66,362,066.86	47,919,526.19
华东地区	38,957,422.49	24,489,217.82	76,747,834.10
华北地区	12,165,641.12	11,337,187.82	9,001,042.31
华南地区	16,451,555.26	13,224,308.29	13,654,424.57
西南地区	7,947,327.09	19,500,504.93	5,689,739.85
其他	28,484,368.69	8,153,417.17	8,330,354.68
合计	167,284,572.25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4) 2016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比例(%)
中车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31,326,448.32	12.91
其中: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5,963,973.07	6.58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12,447,198.95	5.13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460,516.46	1.01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197,696.59	0.08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	257,063.25	0.11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15,783,558.53	6.50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13,029,489.11	5.37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9,864,619.68	4.06
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24,530.51	4.01
合计	79,728,646.15	32.8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35,525,354.33	16.95
其中：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6,558,981.48	12.67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6,768,915.12	3.23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825,544.29	0.87
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227,182.40	0.11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	144,731.04	0.07
成都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段建设指挥部	15,848,300.97	7.56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11,776,148.14	5.6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9,613.33	5.58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8,390,575.36	4.00
合计	83,229,992.13	39.71

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44,415,848.09	18.89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0,698,627.24	17.31
其中：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32,475,763.10	13.8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5,659,801.77	2.41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194,219.12	0.93
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295,660.86	0.13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	73,182.39	0.03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5,786,748.79	6.71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10,761,612.30	4.58
广州铁道车辆厂	8,119,742.74	3.45
合计	119,782,579.16	50.94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37,639.64	32,271,792.63	32,787,541.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4,168.21	3,318,504.68	4,570,863.03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7,530.17	6,160,041.92	5,091,260.20
无形资产摊销	692,574.50	664,879.87	555,85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590.06	-2,364.37	1,48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882,428.23	4,768,228.48	2,995,65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0,605.37	-2,294,670.85	-1,048,39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44,755.21	-348,412.10	2,414,57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157,826.34	-33,857,811.30	-32,281,18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921,142.43	-19,960,329.30	11,124,423.3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6,607.48	-9,280,140.34	26,212,081.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59,516.05	48,098,932.97	59,301,377.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098,932.97	59,301,377.89	43,821,875.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9,416.92	-11,202,444.92	15,479,502.45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1月24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90.06	2,364.37	-1,48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7,080.00	9,876,260.00	3,232,77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	66,60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527,245.22	-
小计	3,653,489.94	6,351,379.15	3,297,900.26
所得税影响额	-548,023.49	-952,706.87	-494,68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105,466.45	5,398,672.28	2,803,215.22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返还的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返还的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五、34所述。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5.84	0.64	0.64
	2015年度	17.79	0.63	0.63
	2014年度	21.08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4.50	0.59	0.59
	2015年度	14.81	0.53	0.53
	2014年度	19.28	0.59	0.59

3.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说明

1)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较2015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58,309,037.64	54,609,820.77	6.77	注1
应收账款	197,766,442.97	156,042,232.67	26.74	注2
其他应收款	17,862,293.48	10,181,579.64	75.44	注3
存货	35,337,086.31	33,033,503.00	6.97	注4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	-	注5
应付账款	83,416,332.73	58,107,788.28	43.55	注6

注1、2016年12月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370万元，增长比例7%，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2016年度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达到2.0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28万元；本期新增固定资产686万元，引起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686万元；2016年度偿债及分配股利支出达到1.05亿元，而取得借款及其他筹资活动资金为8,37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46万元。

注2、2016年12月末应收账款增加4,172万元，增幅27%，主要系2016年实现2.5亿元收入，应收账款增加2.77亿元，而本期仅收回2.43亿元的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余额期末余额较2015年增加2,333万元，其中京沈铁路实现的1,524万元应收款以及福建福平的691万，期末未收回，尚未到结算期。

注3、其他应收主要核算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和其他，其中保证金占比达到90%，2016年12月末较2015年其他应收增加768万，主要系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增加履约保证金750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4、存货本期较2015年末增加268万元,增长幅度达为7%,幅度变动较小;主要系本期原材料、生产成本分别增加220万元和380万元,原材料的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增加,材料采购增加,期末结存金额较多;生产成本的增加主要系期末部分涂装项目未完工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别下降136万元和206万元,发出商品下降主要系本期以前年度产生的发出商品本期均已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已与客户结算。

注5、2016年期末应付票据的产生系通过应收票据质押转换而成,本期应付票据的增加系供应商采购增加,为缓解经营活动资金压力,本公司通过票据的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

注6、本公司2016年12月底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2,531万元,增长46%主要系销售量的增加引起材料采购的增加,材料款期末未支付供应商款增加2,582万元主要系株洲湘腾物资、南京金栖、长沙力波和世发国际贸易合计增加1,130万元,另外部分供应商的材料款均未到结算期;工程款增加320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长佳(湖南)节能和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期末未到结算款较年初增加270万元。

2)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较2014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54,609,820.77	71,266,767.25	-23.37	注1
应收票据	16,619,325.31	3,000,000.00	453.98	注2
预付账款	7,053,498.16	5,208,938.08	35.41	注3
其他应收款	10,181,579.64	2,240,812.55	354.37	注4
短期借款	82,000,000.00	63,000,000.00	30.16	注5
应付票据	-	22,000,000.00	-100.00	注6
应交税费	12,643,167.91	8,796,241.15	49.75	注7

注1、货币资金减少16,656,946.48元,下降23.37%,主要系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因销售主要在四季度、未到结算期,同时客户用票据结算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928万元,较2014年度减少3,549万元;同时本年技术改造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加大,较2014年度增加1,836万元;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3,642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2,717万元。

注2、应收票据增加13,619,325.31元,增幅453.98%,主要系本年12月承兑汇票结算达到1780万元,增幅较大,尚未到期。

注3、预付账款增加1,844,560.08元、增加35.41%,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353万、涂装施工款增加153万及前期上市费用减少353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4、其他应收款增加7,940,767.09元、增加354.37%，主要系保证金增加804万，其中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增加履约保证金750万。

注5、短期借款增加1,900万元，增加30.16%，主要系资本支出较大新增的短期借款。

注6、应付票据减少2,200万元，主要是年末未使用票据结算。

注7、应交税费增加3,846,926.76元，增加43.73%，主要系12月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较2013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71,266,767.25	55,295,331.29	28.88	注1
应收账款	134,587,848.19	101,822,879.88	32.18	注2
预付款项	5,208,938.08	17,651,578.18	-70.49	注3
固定资产	52,370,708.62	26,348,301.09	98.76	注4

注1、货币资金增加15,971,435.96元，增长28.88%，主要系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2,62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1,99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925万元。

注2、应收账款增加32,764,968.31元，增长32.18%，主要系本年第四季度收入为4,665万元，增幅较大，尚未到结算期。

注3、预付账款减少12,442,640.10元，减少70.49%，主要系本年预付设备款减少450万元、预付材料款减少348万元和预付工程款减少586万元等。

注4、固定资产增加26,022,407.53元，增长98.76%，主要系本年增加锅炉房、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及其附属工程和喷砂喷漆房等房屋建筑物。

4) 2016年度利润表较2015年度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55,611,018.67	209,637,181.84	21.93	注1
营业成本	175,327,574.19	143,066,702.89	22.55	注1
销售费用	15,193,474.02	13,022,984.23	16.67	注2
管理费用	21,144,718.39	21,313,814.81	-0.79	注3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590 万元,增长比例达到 2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销售业务增加 3,403 万元,增长 30%,涂装施工增加 911 万元,而涂装一体化业务仅增加 275 万元,缓慢增长。产品销售增加 3,403 万元主要系新增客户所致,其中新增防水客户京沈铁路实现收入 1,303 万元,新增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福建富平铁路公司,合计实现收入 1,254 万元,西成铁路线公司本期收入较去年增加 700 万元;涂装一体化销售收入两期变动较小,但项目内收入变动较大:其中以往年度以中车株洲分公司为主的客户本期仅实现 1,600 万元收入,同期下降 1,053 万元;而广州铁道车辆厂本期实现涂装一体化收入 1,077 万元,较同期增加 503 万元,中车石家庄稳定增长,较同期增加 400 万元。涂装施工中,本期新增涂装水泥项目,实现收入 600 万元,另外长沙旺坤项目实现收入 189 万元。

注 2、销售费用各年度占收入比例稳定在 6%,费用占收入比均比同行业销售费用率低。其中占比较高的为运输费和差旅费;2016 年运输费占比 29%,差旅费占比为 33%,职工薪酬占比为 26%,三者合计占比达到 88%。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7%主要系涂料产品销售量增加,与之相应的运输费、差旅费分别增加 90 万元和 43 万元。

注 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技术开发费、安全生产费、职工薪酬和折旧费,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 79%;各年占收入变化较小,基本维持在 8%-10%之间,2016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7 万,下降比例 1%主要系 2015 年度计提上市费用 352 万元,而本期无相关费用支出,其余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同比均有所上升,分别增加 246 万元和 30 万元。

5) 2015年度利润表较2014年度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	备注
营业收入	209,637,181.84	235,187,823.95	-10.86	注 1
营业成本	143,066,702.89	161,342,921.70	-11.33	注 1
财务费用	4,718,186.23	2,990,339.63	57.78	注 2
营业外收入	12,920,707.70	6,201,469.17	108.35	注 3

注 1、营业收入减少 25,550,642.11 元,减少 10.86%;营业成本减少 18,276,218.81 元,减少 11.33%,主要系上年沪昆高铁江西段基本完工,本年基本无销售量,导致防水涂料销售减少。

注 2、财务费用增加 1,727,846.60 元、增长 57.78%,主要系本期新借入借款 9700 万较上期借入 6300 万增加了 3400 万元、增长 53.97%,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3、营业外收入增加6,719,238.53元,增长108.35%,主要系收到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发放的科技创新补助800万元所致。

6) 2014年度利润表较2013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35,187,823.95	270,311,777.18	-12.99	注1
营业成本	161,342,921.70	202,042,845.67	-20.14	注1
资产减值损失	4,570,863.03	1,049,307.40	335.61	注2
营业外收入	6,201,469.17	3,802,288.62	63.10	注3

注1、营业收入减少35,123,953.23元,减少12.99%;营业成本减少40,699,923.97元,减少20.14%,主要系本年沪昆高铁江西段基本完工,销售量减少,导致防水涂料销售减少。

注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521,555.63元,增长335.61%,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注3、营业外收入增加2,399,180.55元,增长63.10%,主要系本年政府补助增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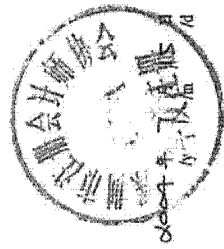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姓名 邱乐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201670208042
Identity card No.

44030018104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5 月 13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5月24日

2010年5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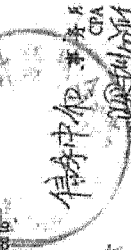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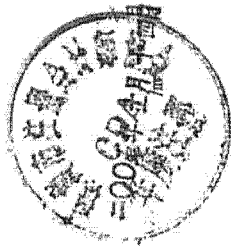
2009年10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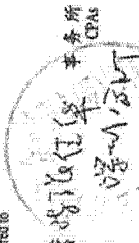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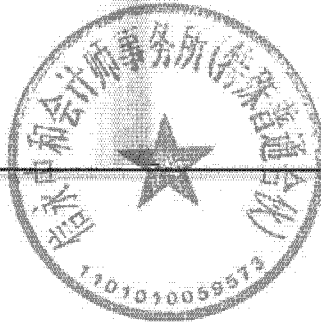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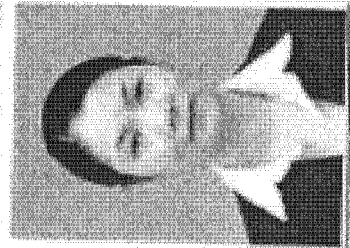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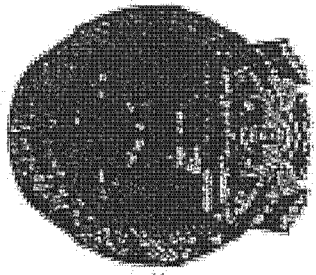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换发新证



姓名: 孙慧文
Full name: 孙慧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5-08
Date of birth: 1970-05-0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005050040
Identity card No.: 43230119700505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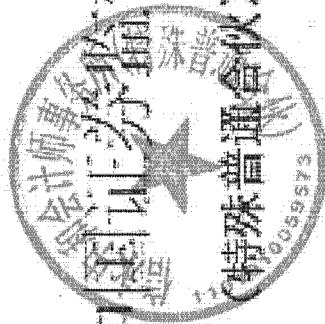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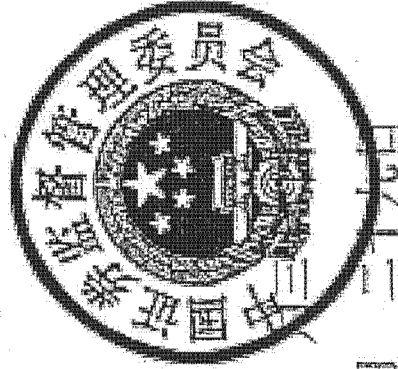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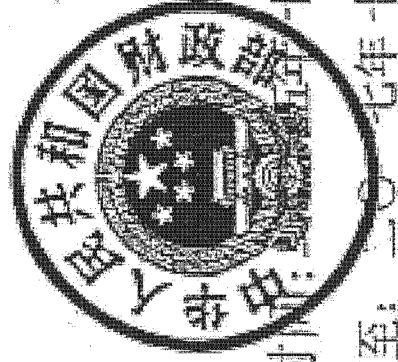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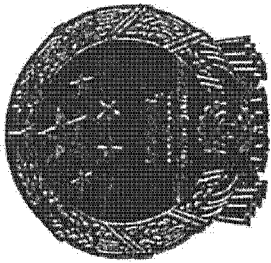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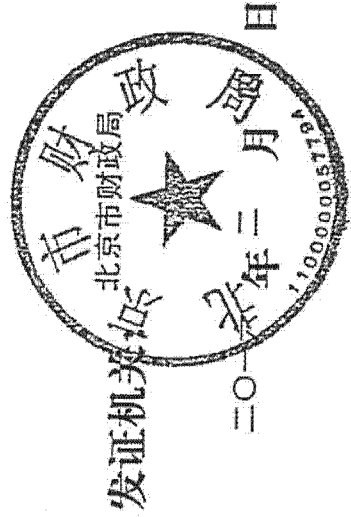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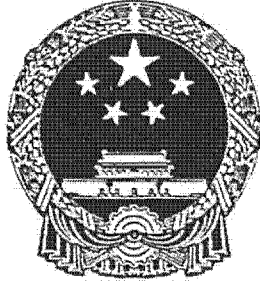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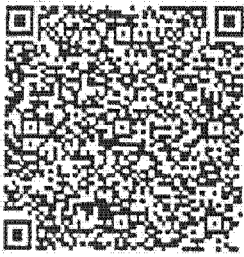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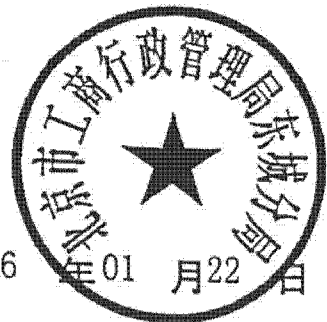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1月22日